



稅務通訊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

致我們尊貴的客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新修訂」），重新定義了中國稅務居民的概念，而中國稅務居民均需就中國境內和境外所得按照新修訂繳納個人所得稅。

以往中國稅務居民指：

-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或者**
-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納稅年度（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在中國境內居住 365 天的個人。

如個人在納稅年度中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或多次離境超過 90 天，即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居住少於 365 天，該個人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

在新修訂下中國稅務居民指：

-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或者**
-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納稅年度（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個人或會更大機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 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天，無論時間長短，只要個人曾在中國境內短暫停留，均按一天計算其在中國境內實際逗留天數。

若個人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需要就全球所得(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下表為各項新修訂的個人所得應繳稅率：

個人所得	稅率	
	香港	中國
◇ 股息 ◇ 紅利所得 ◇ 資本收益（如：買賣長期持有的股票） ◇ 銀行利息 ◇ 偶然所得	0%	20%
◇ 工資、薪金所得	2% - 17%的累進稅率 或 15%的標準稅率	3% - 45%的超額累進稅率 (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合併後計算稅款)
◇ 勞務報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15% / 16.5%	
◇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15% / 16.5%	5% - 35%的超額累進稅率
◇ 財產租賃所得	15% / 16.5%	20%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規定」，一般來說同一項收入不會同時需要在香港及中國課稅。如果香港人在新修訂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受影響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 在香港或海外的工資、薪金所得；
2. 本屬於香港免稅的收入（如股息，資本收益），但需要在中國課稅；
3. 部份收入（如工資所得、勞務報酬所得）在中國的稅率高達 45%，遠超於香港的稅率（15% / 16.5%），扣除額亦較少。

此電郵是為您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如欲就個別特定情況獲取專業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chengtax.com.hk，或致電 39620114（鄺先生）或 39620129（陳小姐）查詢。